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400 号

申请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25901263C。

法定代表人：郑瑞恒，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文浩，上海礼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杭嵘，上海礼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月朗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16号6幢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67890163X。

法定代表人：李跃文，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重庆六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街道凤栖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PXCX0A。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晴雯，女，系公司员工。

2025年6月16日，申请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月朗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迅达公司”、“月朗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唐府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唐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依法组织当事人听证,迅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杭嵘、月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南唐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晴雯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南唐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碚区蔡家岗镇街道凤栖路8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迅达公司诉南唐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两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渝0109民初974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南唐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迅达公司设备款2263988.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2263988.86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

清之日止)。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2024)渝0109民初356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南唐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迅达公司货款92041.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92041.04元为基数,从2024年3月27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前述两份判决书生效后,南唐府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迅达公司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渝0109执4225号、(2024)渝0109执6428号。执行过程中,法院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11月5日依法轮候查封南唐府公司名下的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18号宗地土地,因暂时无法处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4)渝0109执4225号之二、(2024)渝0109执64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两案本次执行程序。

月朗公司诉南唐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09民初11951号一审判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民终6123号二审判决,确认南唐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月朗公司货款463540.6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63540.68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退还月朗公司履约保证金68652.8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68652.84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前述两份判决书生效后，南唐府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月朗公司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渝0109执5091号。执行过程中，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轮候查封了南唐府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和辉路300号3幢1单元11-3、重庆市北碚区锦林一路186号负1号-C096、D096、A097、B097、C097、D097、A098、B098、C098、D098、A099、B099、C099、D099、A100、B100、C100、D100、A101、B101、C101、D101、A102、B102、C102、D102、A103、B103、C103、D103、A104、B104、C104、D104、A105、B105、C105、D105、A106、B106、C106、D106、A107、B107、C107、D107、A108、B108、C108、D108、A109、B109、D109、A110、B110、C110、A111、B111、C111、D111 停车用房等，因暂时无法处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09执5091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南唐府公司的住所地在重庆市北碚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分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

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迅达公司、月朗公司对南唐府公司的债权经生效判决确认，是南唐府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提出对南唐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虽然南唐府公司尚未清偿对迅达公司、月朗公司的到期债务，但南唐府公司仍有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大有境”项目 M-18 号土地在修建中，且相关人民法院查封了南唐府公司名下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18 号宗地土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和辉路 300 号 3 幢 1 单元 11-3、重庆市北碚区锦林一路 186 号负 1 号-C096、D096、A097、B097、C097、D097、A098、B098、C098、D098、A099、B099、C099、D099、A100、B100、C100、D100、A101、B101、C101、D101、A102、B102、C102、D102、A103、B103、C103、D103、A104、B104、C104、D104、A105、B105、C105、D105、A106、B106、C106、D106、A107、B107、C107、D107、A108、B108、C108、D108、A109、B109、D109、A110、B110、C110、A111、B111、C111、D111 停车用房等，前述土地房产等尚未处置，现有证据难以判定南唐府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于迅达公司、月朗公司对南唐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重庆月朗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南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郭钰婧
---	---	---	-----